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王晏仔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health8889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63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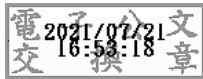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636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說明及QA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0895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學生事務處 110/07/22 14:41



1100004499

有附件